

正本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人：余柏賢

電子信箱：bsyu@ey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護字第1080171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訂定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俟本院提供旨揭原則第三點所訂之廠商清單後，各機關應落實辦理盤點、隔離及汰換等相關作業。
- 二、檢送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本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院長 蘇 貞 昌